

上海市体育局

关于在本市体育行业和体育场所广泛深入开展 环境清洁消杀工作的通知

各区体育局，局属各单位，各体育社会组织：

预防性消毒作为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的有效措施，在疫情防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全面准确开展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工作，落实“人-物-环境预防”，有效筑牢全市防疫基础，早日实现社会面“动态清零”目标，根据市环境整治消杀工作专班有关工作部署，从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全方位开展统一环境清洁消毒行动。现就本市体育行业和体育场所广泛深入开展环境清洁消毒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分区、分级、分片、分策”“重点消杀与常态化消杀相结合”原则，实现对本市各体育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做到“重点突出、依规消杀、全面彻底、应消尽消、不留死角、不留后患”，全面彻底进行卫生清洁和消毒消杀，为实现社会面清零提供有力保障。



二、时间划分

第一阶段（4月16日-4月21日）：攻坚阶段。针对涉阳办公区和体育场所开展随时消杀，持续开展日常预防性消毒，有效清洁工作、生活环境，确保清洁、卫生、健康。

第二阶段（4月22日-4月30日）：巩固阶段。继续开展环境消杀强化巩固行动，加强监督指导清洁消杀工作落实情况，查漏补缺，加强培训与科普宣传，消除疫情传播隐患。

三、实施标准

根据《关于全面精准开展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95号）要求，按照《关于下发办公楼宇等十个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技术要点（修订版）的通知》（沪疾控传防〔2020〕21号，以及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市体育局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实施。

四、主要内容

1.各办公区域和体育场所应建立预防性消毒制度并严格落实。内部物业人员或第三方专业队伍应按照相关清洁消毒技术要点和工作指南，每天对场所内空气、空调等通风设备、物体表面、地面、墙壁、毛巾、台布等纺织品，厨房餐厅及餐饮具，卫生间及洁具，垃圾桶及垃圾存放点，停车场等，定时科学做好清洁消毒，对各高频使用的重点部位（如楼梯扶手、门把手、电梯按钮、水龙头、洗手水池、坐便器具、地漏等）增加消毒次数。

2.各单位要主动向所在街镇、所在区体育局报告本场所新冠



检测阳性病例相关情况,积极配合属地疾控部门、专业消毒队伍,按照有关标准对涉疫场所的物体表面、通道地面、市内空气等进行统一消毒(终末消毒),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并视阳性患者转运情况,定期开展消毒处置。

3.对目前被征用的各类公共体育场馆,服从其管理主体并主动配合进行重点消杀。征用解除后,严格按照专业消杀规定落实。

五、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请各单位及时传达有关疫情防控环境消杀工作的会议精神、文件要求,参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点,认真排摸行业主体,进一步细化制定本单位的实施方案,明确分工,拉单列表,挂图作战,统筹做好消杀工作和科普宣传,确保攻坚战有序有力开展、取得实效。

2.突出重点区域。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要求,确定涉疫场所为消杀工作重点区域,形成“单位+专业机构+物业单位”的联动协调机制。组织联动专业单位消杀机构团队进行全面消杀,确保相关场所无遗漏、全覆盖。对涉疫人员集中的办公区域,要根据流调的相关活动轨迹,细化消杀方案,加强重点消杀,并做好评估、验收。对涉及疑似人员的办公区域、活动场所,应组织物业服务保障单位进行重点消杀。

3.压实主体责任。各单位要落实消杀工作全过程管理的主体责任,科学消杀、依规消杀。使用消杀剂合规,所使用的消杀器械和消杀方式经过消杀效果验证,严格按照技术方案要求的消杀



范围、对象开展消杀，强化过程控制，确保消杀效果，做好人员安全防护，并按规定对涉疫场所开展消杀后的效果评估。4月20日10时前和5月3日10时前，请各单位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市体育局办公室。

4.推行“多码合用”。为全面做好复工各项准备，请按照《上海市党政机关推行“多码合用”扫码通行方式（试行）》要求，提前配置“数字哨兵”等设备，确保扫码应用通行场景安全、便捷、高效、智能。

特此通知。

